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正天合书字（2019）第 643 号



中国·甘肃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兰州市雁园路 601 号商会大厦 A 座 14-15 层

电话：（0931）4607222

传真：（0931）8456612

正 天 合 律 师 事 务 所
ZHENG TIAN HE LAW FIRM

甘肃·甘肃省兰州市雁园路 601 号商会大厦 A 座 14-15 层 邮编 (ZIP) 730010
ADD: 14-15/F,Lanzhou, Gansu chamber of commerce Building. No,601 Yanyuan road
Lanzhou Gansu Province
电话 (TEL)86-931-4607222 传真 (FAX) 86-931-8456612
电子邮件 (E-MAIL): gsth@163.com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正天合书字 (2019) 第 643 号

致：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 受贵公司的委托, 就贵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召开的有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委派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的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此基础上,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登载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据此，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通知》，贵公司定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做出。据此，贵公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内容、会议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及登记和联系地址等。该《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 568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由刘永升主持。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有权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6 名，所持股份 350,961,1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9307%。

3、出席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1、《关于续聘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议案以外，本次会议没有新的议案提出。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赵汝君为大会计票人，袁海洋为大会监票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规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贵公司股东指定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1.00	关于续聘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50,961,196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2)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得票数 (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2.01	选举刘永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50,961,196	100.0000	是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7,815,252	100.0000	
2.02	选举赵金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50,961,196	100.0000	是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7,815,252	100.0000	
2.03	选举富康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50,961,196	100.0000	是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7,815,252	100.0000	
2.04	选举李树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50,961,196	100.0000	是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7,815,252	100.0000	
2.05	选举宁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50,961,196	100.0000	是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7,815,252	100.0000	
2.06	选举李国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50,961,196	100.0000	是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7,815,252	100.0000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1	选举吕益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0,961,196	100.0000	是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7,815,252	100.0000	
3.02	选举王志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0,961,196	100.0000	是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7,815,252	100.0000	
3.03	选举赵新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0,961,196	100.0000	是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7,815,252	100.0000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4.01	选举刘晓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50,961,196	100.0000	是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7,815,252	100.0000	
4.02	选举赵汝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50,961,196	100.0000	是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 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7,815,252	100.0000	是
4.03	选举徐仲先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50,961,196	100.0000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 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7,815,252	100.0000	

上述议案中 2.01、2.02、2.03、2.04、2.05、2.06、3.01、3.02、3.03、4.01、4.02、4.03 为累计投票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赵荣春

经办律师：

林靖阳

温生俊

2019年10月30日

